天津市审计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本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本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审计政策，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政府和审计署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审计署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区级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本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市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根据审计署授权，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本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区级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区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审计信息系统，开展电子数据审计。

（十一）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内设36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78,565,813.72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605,592.15元，增长5.69%，主要原因是：增加审计工作经费收入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4,713,432.7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747,713.19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审计工作经费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110,411.82元，占99.08%；

其他收入1,603,020.89元，占0.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6,154,017.2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277,428.21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审计工作经费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138,789,033.88元，占78.79%；项目支出37,364,983.32元，占21.2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73,963,611.94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06,028.79元，增长5.33%，主要原因是：增加审计工作经费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3,875,755.0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571,372.06元，增长5.83%，主要原因是：增加审计工作经费支出。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875,755.0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4,035,474.79元，占88.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75,260.98元，占7.52%；卫生健康支出6,765,019.32元，占3.8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03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73,875,755.0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9,428,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7,683,455.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993,5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6,500,000.00元，年末支出决算为25,104,263.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6.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审计工作经费以及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48,046.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600,000.00元，年末支出决算为5,595,039.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金审工程（三期）项目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为1,411,170.00元，支出决算为1,411,17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去世人员抚恤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36,000.00元，支出决算为8,717,058.8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18,000.00元，支出决算为4,358,202.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978,000.00元，支出决算为5,675,468.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0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89,550.5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38,335,486.8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600,392.19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改革调整社会保险基数。其中：

人员经费123,192,827.4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142,659.4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80,000.00元，支出决算41,105.69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8,894.31元，完成预算的51.38%；较上年增加9,757.47元，增长3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政策调整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呈恢复性增长。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0,000.00元，支出决算34,925.69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5,074.31元，完成预算的58.21%；较上年增加4,297.47元，增长14.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政策调整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呈恢复性增长。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0,000.00元，支出决算34,925.69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5,074.31元，完成预算的58.21%；较上年增加4,297.47元，增长14.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政策调整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呈恢复性增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20,000.00元，支出决算6,18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3,820.00元，完成预算的30.9%；较上年增加5,460.00元，增长75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政策调整后，公务接待费呈恢复性增长。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5,142,659.42元，比2022年增加78,217.80元，增长0.5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05,215.03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9,98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45,227.03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65,215.03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35,215.03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4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审计局（本级）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已对14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37,778,47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审计局（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